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35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，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

[2023] 65号)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[2023]64号)、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[2023]120号)等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县(市)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各县(市)的补助资金,预算收入请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后,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(市)财政、住房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[2023]64号)管理和使用资金,不得超范围支出。要切实采取措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4]70号)、《财政

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5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(市)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,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,及时解决,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,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细化落实措施,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,做到及时发现,及时改造,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

五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21号)相关要求,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地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加大对各县(市)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,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县(市),将对资金适当扣减。

六、请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